

证券代码：871184

证券简称：锦源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红珊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刘彤材进行回避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政策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: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
务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明德、蒲舜勃、毕志远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
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
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